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甄文庆先生、张连凯先生、程前女士、章旭女士、李格女士、蒋磊女士、马景亚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收购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以82,140万元收购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型车辆”）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重型车辆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建立矿山机械的成套化、系列化产品竞争优势，支撑公司矿山机械板块规模增长，助力公司打造百亿级战略新产业。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25-11 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